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，實施內容如下：	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，實施內容如下：	依學務處業務調整，變更附表內之承辦單位。

	措施	內容	業務承辦單位
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助學金	按教育部規定辦理，補助級距分為五級，助學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,000 元整至 35,000 元整。	學生事務處課外~~活動及場地器材~~生活輔導組
	生活助學金	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參酌全額獎學金精神，擇下列方式辦理: 1. 核發每生每月 6,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 2. 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以上未達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	學生事務處課外~~活動及場地器材~~生活輔導組
	緊急紓金	按「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人文處
	優惠住宿	依據第三條第四款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，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。	學生事務處課外~~活動及場地器材~~生活輔導組

「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　資金支用 一、支用原則 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 1.指定特定捐贈對象者(捐款意願書勾選“其他”)，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管理費。 2.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校方統籌運用： (1)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。 (2)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。 (二)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校方依年度發展重點統籌運用。 二、支用方式 (一)不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動支，需經校長核准。 (二)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，須檢附計畫書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。 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，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本條規定。	第五條　資金支用 一、支用原則 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 1.指定單位者(含處室、中心、系所、學院)，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管理費。 2.~~指定捐贈建築工程、獎助學金、固定資產捐贈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項目，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~~。 3.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校方統籌運用： (1)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。 (2)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。 (二)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。 二、支用方式 (一)非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動支，需經校長核准。 (二)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，須檢附計畫書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。 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，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本條規定。	1. 明定需提撥行政管理費的項目 2. 讓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分配有使用依循 3. 名稱統一